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與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滙石油」，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採購及交付燃油、柴油、原油及汽油以及石油化工及相關石油產品而訂立的油品採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修改協議(統稱「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下文所載根據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向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支付的最高總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根據 二零一六年 油品採購協議 應付之費用	3,84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29,763.84 百萬港元)	5,20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40,305.2 百萬港元)	7,76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60,147.8 百萬港元)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有利的所有行為、事項及文件，以實施及／或實行有關二零一六年油品採購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文1(a)及(b)段所載本集團每年應付的最高總款項的任何事項。」

2. 「動議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辭任後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倘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更多股股份，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告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本通告內披露之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亦可能完全無法兌換。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i)四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王偉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戴珠江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